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540號

原告 羅珮玲

被告 A01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對照表)

陳欽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被告A01自113年7月24日起、被告丙○○自113年8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1,55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證人乙○○為102年11月間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對照表），為未滿12歲之兒童，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等資料；再因A01為乙○○之母、證人甲○○為A01之次女、乙○○之胞姐，若於判決上記載其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亦有揭露乙○○身分資訊之疑慮，故本判決爰將A01、甲○○、乙○○等3人之姓名均予以隱匿並以代號稱之。

二、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A01分別以附表所示原因，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

01 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8萬6,300元，A01於112  
02 年7月10日邀丙○○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金錢借貸契約  
03 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112年7月10日至113年5月11日  
04 止，每月為1期，共11期，A01應於每個月11日(含)依本  
05 息定額攤還本金8,600元、利息1,000元予原告。詎A01僅清  
06 償部分款項後，即未再依約還款，尚欠6萬元未清償，爰依  
07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 09 二、被告答辯：

10 (一)A01前向原告借款係為辦法法會，惟A01並未收到原告給付  
11 之款項，又原告主張其墊付A01小琉球住宿2,000元及出遊  
12 吃喝、油費2萬6,000元部分，原告均未提出證據及收據以實  
13 其說。原告每月利息費用太高，A01無力償還。並聲明：原  
14 告之訴駁回。

15 (二)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7月10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為貸與  
19 人，A01為借款人，丙○○為連帶保證人，為A01所不爭  
20 (卷第50頁)，且有系爭契約(卷第17、19頁)在卷可稽，  
21 堪信為真實。

### 22 (二)A01部分

#### 23 1.附表編號1、2、3部分

24 (1)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28 文。又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9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30 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31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0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就  
02 附表編號1、2、3部分，兩造間有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  
03 合致，有系爭契約在卷可證，且為A01所不爭（卷第50  
04 頁）。惟原告主張確有交付該等借款，則為A01所否認，則  
05 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舉證確有交付借款。

06 (2)就附表編號1、2，證人即原告女友、被告次女甲○○結證  
07 稱：A01跟原告借2次，第1次時間我忘記了，大概是半年  
08 前，在彰化埔心鄉的慈安宮，她要辦她自己的法事，借了多  
09 少我沒有很清楚，原告是轉帳給A01，轉了多少我不知道，  
10 我只知道有借錢，第2次是離第1次沒多久，一樣在慈安宮借  
11 了也是為了辦她的法事，原告也是轉帳給她，金額我不知  
12 道，原告是轉給誰我不知道。兩次借錢的當下我都在，我都  
13 有聽到她跟原告借錢。A01自己說她有嬰靈要處理，所以她  
14 跑去問那個師姊，因為她沒有錢所以才跟原告借，借錢就是  
15 為了做她自己的法事。是A01把原告拉到旁邊說我把女兒嫁  
16 給妳，意思就是用這個當條件跟原告借錢，所以後來原告就  
17 有借給她因為原告想說是我母親，就同情就借錢給A01，我  
18 有跟原告說不要借（卷第82、84頁），核與被告小女兒乙○  
19 ○證稱：A01有去彰化埔心的慈安宮辦法事，去超過一次，  
20 我不知道A01是去辦什麼法事，A01每次去都有帶我去，我  
21 們去的時候原告跟甲○○有一起去，A01辦法事要付錢，但  
22 A01沒有付錢（卷第86至87頁）相符，且A01亦自承會跟原  
23 告借錢是因為辦法會（卷第50頁），另自承確有匯款返還原  
24 告（卷第84頁），更簽立系爭契約承認借款債權存在，查A  
25 01依其身分證影本所示（卷第15頁）為將近50歲之成年人，  
26 依原告及A01、甲○○所述可知A01並已與不同人生育3名  
27 小孩，足認社會歷練豐富，若非確有向原告借款，豈有匯款  
28 返還並簽立系爭契約承認債務之理？綜上足認A01確有於附  
29 表編號1、2所示日期向原告借款舉辦法事，僅借款交付方式  
30 係由原告直接匯款給慈安宮；就附表編號3，甲○○證稱：  
31 本來計畫去小琉球被告答應要一起去，可是被告去之前說她

01 沒有錢，但是我們已經訂好住宿的地方已經付訂金，金額多  
02 少因為時間太久我忘記了，訂金是我跟原告一起出的，錢算  
03 是我們兩個出的，但是因為原告出比較多，我願意把我的權  
04 利讓給原告（卷第82頁），核與乙○○證稱；A01有曾經要  
05 跟原告她們去小琉球，後來因為我學校要參加比賽就沒有辦  
06 法去，A01本來有要帶我一起去（卷第88頁）相符，足認原  
07 告亦有以支付住宿地點訂金之方式將借款交付A01，故A01  
08 辯稱原告並未交付借款並非可採。兩造間確已成立消費借貸  
09 契約，且嗣後又以系爭契約約定清償期及清償方式，被告應  
10 受系爭契約之拘束負返還款項之責任。

11 2.附表編號4部分，甲○○證稱：我們會開車載A01去別的地  
12 方，比如彰化、苗栗，是開原告的車油錢是原告出的，出門  
13 吃喝的錢也都是原告出的，這樣一共花多少我不確定，因為  
14 我們出去很多次，錢也花蠻多的，我們都是跑遠途從新竹下  
15 來，那時候A01住在臺中，我們都是從新竹去臺中載她到彰  
16 化或苗栗再載她回去。我們去臺中找A01一起出去前後大概  
17 一年，一年內的花費應該差不多就是這個金額，且A01還有  
18 另外一個女兒會帶著去，她跟我是同母異父，我們出去的錢  
19 全部都是原告出的（卷第82至83頁），核與乙○○證稱；我  
20 們有跟原告還有甲○○出遊過很多次，出門是坐原告的車，  
21 花的錢大部分是原告出的（卷第87至88頁）大致相符，足認  
22 原告確有因與A01及乙○○一同出遊而為其等支出費用，本  
23 院審酌原告為追求甲○○希望博得A01好感，此由原告借款  
24 予A01辦法事即可得知，則依常情原告於支出附表編號4費  
25 用當時應無可能與A01言明該等費用視同A01向原告借款，  
26 故可知附表編號4款項應非消費借貸性質，此由系爭契約就  
27 該部分款項有將「借給乙方」等字樣畫線刪除，亦可得知，  
28 惟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嗣後原告與A01達成合  
29 意，該等費用由A01返還原告，並無不可，則A01既已與原  
30 告簽立系爭契約，自應受契約之約束依約按期返還款項。

31 3.綜上分析，就附表編號1至3款項原告確有交付借款，附表編

01 號4則非消費借貸性質，且A01應受系爭契約拘束依約返還  
02 款項，而A01並未舉證確有還款及還款數額，則原告請求A  
03 01返還6萬元，應屬有據。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04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06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07 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  
08 定有明文。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約定，A01應於113年5月11  
09 日前將款項返還完畢，則A01自113年5月12日起即對全部款  
10 項負遲延責任，而甲01係於113年7月23日收受起訴狀繕本  
11 （卷第33頁送達回證），則原告僅請求自113年7月24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 13 (三)丙○○部分

14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5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16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  
17 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連帶保證人，即屬民法第  
18 273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  
19 之請求（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查丙○○依系爭契約為A01之連帶保證人，則就A01所負給  
21 付義務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即  
22 屬有據。惟丙○○係於113年8月19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卷第  
23 45頁送達證書），故丙○○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應為  
24 113年8月20日。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法院依小額  
27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8 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  
30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證人日旅費554元應由被告連帶負  
31 擔，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01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7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上訴理由應表明：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劉家蕙

15 附表：

16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借款原因
1	112年6月25日	2萬5,300元	被告舉辦法事借款
2	112年6月28日	3萬3,000元	被告舉辦法事借款
3	112年7月2日	2,000元	被告小琉球住宿代墊款
4	原告每次代墊乙○○ 吃喝含油錢費用	2萬6,000元	兩造出遊，原告代墊費用
合 計		8萬6,300元	